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自願公告**  
**完成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5億港元的H股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根據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公司將利用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一般性授權」)，使用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票作為庫存股並將適時轉讓予2026年計劃受托人作為授予獎勵股票的來源(不會稀釋現有股東權益)，該等H股股份將用以激勵本公司的核心員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及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實施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H股股份購買，累計使用資金25億港元，購買H股股份數為20,148,900股H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前述購買H股股份將作為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基本授予條件(即本集團於2026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13億元或以上)及附加授予條件(即本集團於2026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30億元或以上)達成後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股份來源。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最多可利用15億港元對應的H股股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利用全部25億港元對應的H股股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進展作出如上說明，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基本授予條件和附加授予條件能否達成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執行相關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注意投資風險並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